广棠科创中心项目树木保护专章

编制及迁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棠科创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广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付款方（乙方）

承包方（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委托丙方就广棠科创中心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及迁移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仅作为甲方的指定付款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办理付款事宜，不承担本合同项下除付款外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调查范围:

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到的绿化(详见附件 1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

2、工作内容:

2.1 树木资源调查:

2.1.1 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全景及特征照片拍摄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

2.1.2 对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古树名木(如有)、古树后续资源(如有)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提出需要原址保护的对象、编制原址保护措施，编制深度需满足现行有关政策和指引要求。

2.1.3 根据项目范围内树木与工程建设的关系综合分析，提出相关树木保护措施与处理建议。

2.1.4 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的，应出具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

2.1.5 树龄鉴定、病虫害检测、土壤检测等。

2.2 制作及安装树牌: 对调查范围内的既有乔木，制作并安装树牌，一树一牌，树牌要求耐久性达一年以上。

2.3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直至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完成树木迁移，如专家论证及相关审批过程需要补充绿化摸查测量，应配合补充，如本工程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在不同建设阶段进行多次树木保护专章专家论证及审批，应予以配合。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含:

2.3.1《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树木生长指标、原生环境描述、现状照片、保护设施现状，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还应提供健康状况及安全性评估结果(应附正式的树龄鉴定报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报告等);《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按需)。

2.3.2 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2.3.3 树木保护方案: 详述原址保护的古树名木(如有)、古树后续资源(如有)以及原址保留的其他树木的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围蔽保护措施、树木健康维护、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树木健康监测与日常养护等内容，对于长势濒危的树木应提出抢救复壮措施; 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

更新的理由，以及迁移树木后续的利用方案。

2.3.4 其他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2.4 编制迁移/砍伐/修剪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和树木迁移砍伐必要性说明；绿化处理实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计划、措施;相关表格、图纸、检测报告等。

2.5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约定内容，须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各项文件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在审批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有新的文件、指引印发，按新文件、指引补充相应工作内容。

3、成果提交要求:

3.1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文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树木保护专章（设计阶段）、现有绿地和连片成林树木分布图、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分布图、大树及其他树木分布图、树木迁移保留图、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信息汇总表、大树及其他树木信息汇总表、原址保护树木清单、迁移利用树木清单、砍伐树木清单，树木拟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必要性分析、树木保护方案等报告和树龄鉴定、树木健康及安全性评估、病虫害检测、树木死亡鉴定、土壤检测等专项鉴定工作。

3.2 编制迁移/砍伐/修剪实施方案。

3.3 完成树木迁移。

3.4 上述工作内容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要求,且需满足现行有关政策、指引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配合服务:

4.1 配合甲方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文件、公示文件和相关上会的材料等。

4.2开展上述工作的各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包括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丙方负责。

5、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并根据项目需求以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方式提供图、数据、报告等技术服务。

6、现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6.1 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等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丙方自行承担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6.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承接范围内所有苗木移植所需的一切内容，包括完善苗木各类树种资源迁出后的建档管理，标明树木的名称、胸径、冠幅、习性、保护注意事项等工作（树木迁入编号要对应调查编号）；施工过程中对每株树木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全面落实树木保护职责及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在树干周围采取保护措施，进行有效的保护范围围蔽措施，不得破坏树木及其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加强就地迁移树木的后期管理，安排专人看护，负责浇灌、施肥、防治病虫害，每月对树木生长情况进行评估，对每株树木在施工期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保障迁移成活率为100%，

以形成景观较佳的效果，施工现场拆除清场等工作。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范围内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清理外运树木垃圾及生活垃圾，跟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相关各项施工作业手续的办理及甲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实施的一切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方案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第二条: 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2、技术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丙方完成树木资源调查工作并提交树木资源普查信息；在本工程设计、树木迁移审批各阶段根据本工程进度要求编制并提供树木保护专章；专家论证及审批期间，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树木保护专章修改。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并通过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树木迁移。如树木保护专章、迁移/砍伐/修剪实施方案等送审稿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论证)的，丙方应按照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意见完成修改并由甲方重新提交审查(或专家论证)；如丙方拒不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专家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方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符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等相关政

策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等。

5、成果文件要求:

5.1 成果须符合本任务书中的约定及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5.2 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5.3 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质量满足甲方、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协助转交其持有的与付款相关的资料。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负责技术协调。

3、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办理付款事宜。

第四条: 丙方责任

1、丙方应按甲方需求书、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摸查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中止履行，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丙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保护专章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对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保护专章等文件的确认，不代表甲方认可或授权丙方使用任何可能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案或行为。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归甲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税率___%)。总价包干，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组织费)等。乙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须再因本合同履行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方式:

1.1 已完成成果报告的，但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项目取消的，应按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多退少补。如甲方对实际完成工作量存在异议的，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甲、乙双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1.2 未完成成果报告的，结算时按计费文件《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扣减相关费用，扣减时应经甲方共同书面同意，如甲方对扣减的相关费用存在异议的，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甲、乙双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2、服务费由乙方分期支付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丙方。

2.2 丙方向甲方提交树木资源调查及《树木保护专章》等一系列成果并通过专家会审查及园林局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丙方。

2.3 甲方收到丙方提交的所有的树木资源调查、树木保护专章、迁移/砍伐/修剪实施方案、，迁移树木经一个完整生长季养护后成活率达到 100%，且丙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余下 20%的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丙方。

2.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关请款

资料，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将相关资料连同丙方提交的发票提交至乙方，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款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前提，乙方不承担对成果、结算、发票内容以外内容的实质审查义务。

3、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3.1 本合同

3.2 丙方开具的以乙方为抬头的正式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3.3 全部成果文件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4、乙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名称:

税号:

5、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丙方应确认银行账户信息无误，如丙方账户信息有变更，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任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乙方仅限参与付

款工作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5、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丙方承担。因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注：如变更内容与乙方无关，无需乙方同意，但乙方需配合签署变更协议；如变更内容涉及付款金额、支付方式等与乙方有关的变更，需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署变更协议）。

第八条:甲方与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会审查、主管部门审批和甲方审查。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计划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相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会审查和甲方审查。项目成果验收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有要求丙方采取调整、修正和返工等补救性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与丙方确定:

1、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与丙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无法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或者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承担责任之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由丙方承担。

4、如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项下丙方支付的违约金款项归甲方所有。

6、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第三方处罚、索赔、损失，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各方一致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丙方指定 _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现场协调；配合丙方工作，进行本次工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工作成果；尽快、及时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

2、乙方项目联系人仅负责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办理付款，不承担其他任何职责。

3、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与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提供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各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任一方联系地址为其送达地址。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材料通过邮寄方式妥投送达至对方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一方拒签或退回妥投亦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3、乙方仅作为甲方的指定付款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付款义务外，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因丙方工作成果、履行行为或本合同履行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处罚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与丙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索或遭受损失，甲方与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0 号天成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 020-861512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